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| |
| **主项名称** |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|
| **子项名称** |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许可 |
| **办件类型** | 承诺件 |
| **办理时限** |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412-6636017 |
| **投诉电话** | 0412-6636079 |
| **工作时间** |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8:30-11:30下午13:0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、中午延时服务、周末预约制）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.《计量标准考核（复查）申请书》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【新建】【复查】；  2.《计量标准技术报告》原件一份【新建】【复查】；  3.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【新建】；  4.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》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、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【复查】；  5.▲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果适用）复印件一套【新建】【复查】；[容缺时限：3个工作日]  6.《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》（如果适用）复印件一份【复查】；  7.《计量标准封存（或撤销）申报表》（如果适用）复印件一份【复查】；  8.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》原件一份【复查】；  9.容缺受理承诺书。  注:标注为▲可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标注为“※”可实行 “告知承诺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、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；2、窗口受理；3、专家考评；4、办结。 |